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天际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际股份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宋乐真
联系电话	(0755) 82805995
联系传真	(0755) 82805993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际股份
证券代码	002759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45,217.99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
证券事务代表	周桂生
联系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9日)；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工作

国金证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天际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天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天际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天际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天际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天际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天际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天际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天际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天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发行人的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天际股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天际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天际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天际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天际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天际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天际股份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际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宋乐真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